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的(项目名称:未央宫街道后勤厨师购买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未央宫街道后勤厨师购买服务属于(服务类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盛恩城服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140万元,资产总额为伍佰万元,属于(小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盛恩城服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日 期: 2023年2月25日

